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办〔2021〕96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1年平顶山市高校毕业生 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，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2021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40号），全力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河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》（豫人社明电〔2021〕13号）精神，

现就我市做好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把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举措，聚焦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关切和期盼，政策支持与服务保障并举，普遍服务与特别帮扶并行，统筹资源力量，全力开展攻坚，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解决高校毕业生求职中的困难和问题，集中促进就业创业。

通过实施实名服务，确保有就业意愿的 2021 届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不断线；通过实施常态化失业管理服务，使有求职意愿的失业青年及时得到针对性就业帮扶；通过实施服务攻坚，力争青年失业水平稳中有降。

二、行动主题

暖心助航 就创青春。

三、行动时间

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服务对象

（一）2021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毕业生），对象信息通过与教育部门信息交接、求职登记小程序、基层走访等渠道获取。

(二) 35 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，对象信息通过线上失业登记服务平台、线下失业登记、求职登记小程序等渠道获取。

上述两类服务对象以下统称毕业生。

五、主要措施

(一) 扎实做好认定帮扶。通过“政府购岗”等服务基层项目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，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及就业困难援助对象认定，做到应登记尽登记、应认定尽认定。同时，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，针对不同困难状况和需求，分类制定帮扶计划，探索建立跟踪回访制度。完善精细化帮扶举措，提供必要的托底安置，确保零就业家庭毕业生至少一人就业，一对一帮助一批残疾毕业生就业，支持一批长期失业毕业生融入就业市场。

(二) 加密岗位信息提供。点对点推介岗位信息，根据登记毕业生意愿、专业、技能等特点，精准推荐适合的岗位信息。加密线上线下招聘，丰富行业专业、直播带岗等特色招聘，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灵活组织现场招聘，市直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每周组织 1 次小型专场招聘。常态化归集发布岗位信息，做好学历、专业等信息筛查，剔除无效信息，提升招聘精准度。

(三) 启动专项职业指导。组织一次职业指导师对口联系社区活动，重点针对慢就业、缓就业毕业生，了解分析原因，分类